

附件 1

2026 年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流程

(一) 注册登录

1.首次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站(www.xjzcsq.com), 请先注册账户。注册时请选择“注册个人”, 并仔细阅读“注册须知”,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个人注册。

注意事项:

(1) 一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次。

(2) 注册时请准备好身份证扫描件。

(3) 自治区职称网站和各地州职称网站账号可通用, 不能重复注册。

2.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陆, 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 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

(二) 网上填写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 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 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 不得留有空格; 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 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 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 漏传、错传、不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 因此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材料申报要求

1.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身份证姓名与毕业证、学位证名字不一致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一致性证明，或上传户口本（曾用名）扫描件。

2.工作经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第一段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应与基本信息中的参加工作时间一致，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保持时间节点的连贯性，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

3.科研（实践）工作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在科研方面完成的工作、实践经历和能力等佐证材料。

4.学历学位情况：请上传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国家教育部学信网的查询结果（学历电子证书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若查询不到，请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如：个人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5.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指通过考试取得的技术资格证书，如建造师、造价师等。

6.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指已取得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水管工、焊工等。

7.专业技术资格：指已取得的职称证书，如：申报高级工程师，需要上传中级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准确填写现专业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职称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现专业技术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免文件等相关材料）。

8.获得的知识产权：指取得现职称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且有明显的专业应用和转化效益。

9.获奖情况：指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所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奖励证书及文件，年终考核优秀、优秀共产党员等与专业技术无关的奖项不在此范围内。

10.实践能力（经历）：按照职称评审条件，须满足通用条款和对应所列项目要求。说明中需要注明参与每一项实践经历起止时间、本人承担的角色、完成的工作量等，体现申报人实践经历。

11.业绩成果：按照职称评审条件，须满足通用条款和对应所列项目要求，同类业绩成果可合并归纳填写。说明中注明完成每一项业绩的起止时间、本人承担的角色、完成的工作量等，体现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

科研（实践）工作能力、实践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印证材料需详细、完整，体现申报人参与角色与专业技术能力水平。

因涉密（含内部）无法在系统上传印证资料的，需申报单位出具证明，证明中需体现“资料不宜公开”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会期间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至评审委员会。

科研（实践）工作能力、实践能力（经历）、业绩成果等内容重复填报的，同一内容仅认定1次；非涉密（含内部）资料未提交佐证材料，仅由用人单位出具业绩成果证明的，不予认定。

12.著（译）作情况：指取得现职称以来参与编写的理论文章、著作等。

13.发表论文情况：发表论文与科研（实践）工作能力、实践能力（经历）、业绩成果等填报中上传的论文重复使用的，只认定1次。未刊出的论文不得上传（含有录用通知书的）。

14.职称外语：选填，不做硬性要求。

15.计算机应用考试：选填，不做硬性要求。

16.继续教育：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与申报专业、级别相对应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2022—2026年度的公需课、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申报初、中级职称的，按照评审条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提供相对应年份的公需课、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技继续教育，应在自治区统一公布的网站和继续教育基地进行学习，合格证书原则上从网站上自动获取生成。职称申报中，必须提供与职称申报相应层次、对应专业的合格证书。

参加驻村、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除当年的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需上传“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根据 2026 年 7 月 21 日自治区人社厅印发的《关于开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 2026 年继续教育学时专项核查工作的公告》，对认定为异常学时归零处理，该年度继续教育证书予以作废的，需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继续教育课程学习及考试，并取得有效证书；如未取得有效证书，将取消职称评审资格。

17.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上传任职以来近 3 年（新参加工作不满 3 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不合格不得申报。新参加工作且试用期未满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18.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指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工作总结，包括思想政治上的认识、工作经历、取得的成绩、成长心得、存在问题和计划等，内容详实、语言精炼。重点突出体现本人的专业技术能力。

19.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在签名处按手印。

20.单位推荐意见：工作单位填写，在系统输入“本单位已对

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情况，同意推荐其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工程师职称”。

21.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模板要求上传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意见、聘用合同、社保缴费汇总单（1 年以上）等材料。

二、单位推荐工作要求

（一）审核把关。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条件，结合申报人工作实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务必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二）公示公告。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归纳，按照公示模板逐人填写公示材料，公示需将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出具公示结果证明。

（三）其他材料。申报人需要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内容真实性。

三、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需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及证明，上传材料保证清晰完整，如发生漏传、错传、不传的情况一律视为无相关附件材料。所有上传材料必须按要求经过个人信息遮盖及脱密处理，如有未脱密材料出现，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二）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职

称)部门审核后,经办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并签署“已审核,与原件相符”意见。

(三)凡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中,对著作、论文不做硬性要求。

(四)为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精神,高技能人才根据个人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求,满足评审条件的可以申报相应等级的职称。